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因司法处置的需要，我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98 号 505 室办公楼房地产（建筑面积为 215.36m²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），于 2015 年 01 月 0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估价结果为：

总市价：RMB538 万元

（人民币大写：伍佰叁拾捌万元整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RMB24981 元/平方米

（人民币大写：每平方米贰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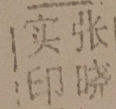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上述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15 年 01 月 16 日